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0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防伪编号: 0002019047003269892
报告文号: 中汇会鉴[2019]2027号
委托单位: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名称: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 915101005826274867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9-04-26
报备时间: 2019-04-25 11:32:28
被审单位所在地: 成都
签名注册会计师: 赵书阳
高建



防伪二维码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571-62736999
传 真: 0571-88879000-9209
通 讯 地 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601室
电 子 邮 件: wangjiani@zhcpa.cn
事务所网址: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 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9]2027号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美环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锦美环保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锦美环保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锦美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锦美环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锦美环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锦美环保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



报告日期：2019年4月26日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美环保”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经 2019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报出。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本公司2017年11月13日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41,060.00元,认购价为人民币22,011,620.40元,溢价部分共计人民币20,070,560.40元作为资本公积。截至2018年1月16日止,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五支行开立的人民币验资账户51050145820800003209账号已收到股东崔燕、深圳市前海玩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衡珣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款22,011,620.40元,其中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941,06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2,011,620.4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中汇会验[2018]第01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五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五支行	51050145820800003209	募集资金专户	0.00	该账户已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锦美环保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具体情况为: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2018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将专户存储的募集资金 22,022,960.32 、5,066.36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 16,406.28 元)转入本公司基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用于支付员工薪酬、货款等。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营业执照

仅供中汇会鉴[2019]2027号报告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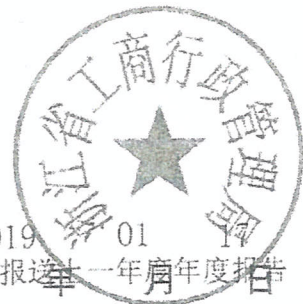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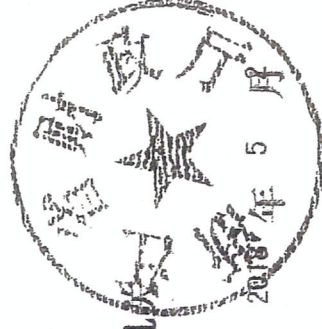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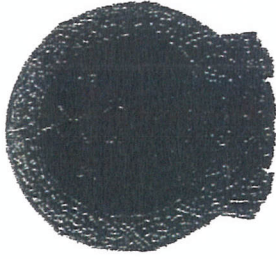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仅供中汇会鉴[2019]2027号报告使用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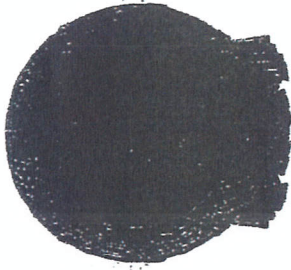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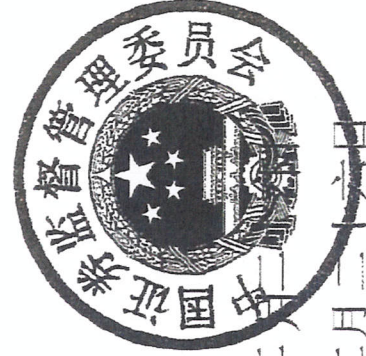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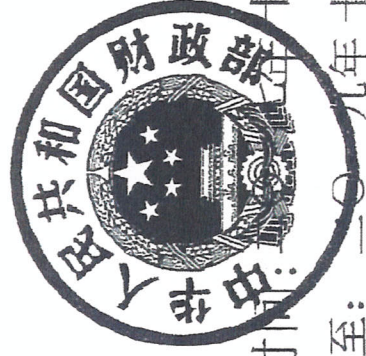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0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仅供中汇会鉴[2019]2027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05.3.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10月31日



姓名 赵书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60263020663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610100020069
No. of Certificate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06月01日
Date of Issue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任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2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2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2月8日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0月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任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0月1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10月14日



证书编号: 110101410244
 No. of Certificate
 四川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7 月 21 日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姓 名: 高建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04-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102199004094610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月 日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s of CPA
 变更证明
 After the holder is transferred from

原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Original Working Unit: Lixin Accounting Firm
 现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urrent Working Unit: Lixin Accounting Firm
 变更日期: 2015年07月21日
 Date of Change: 2015-07-2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s of CPA
 变更证明
 After the holder is transferred from

原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Original Working Unit: Lixin Accounting Firm
 现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urrent Working Unit: Lixin Accounting Firm
 变更日期: 2015年07月21日
 Date of Change: 2015-07-21

特 人 协 会 盖 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China

特 人 协 会 盖 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China

中江成都
 Chengde Zhongjiang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Sichu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Sichu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